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哥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22,16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60 号(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秭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27.215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CFX5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7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06 日
股东名称:张熙(38.31%)、镇江金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83%)、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74%)、深圳泽安信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37%)、其他股东(2.74%)。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Q35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7 年 03 月 27 日 至 2037 年 03 月 26 日
股东名称:上海仓杰实业有限公司(43.25%)、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7%)、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16.67%)、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33%)、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17%)、何纪英(4.17%)、其他股东(6.74%)。

2、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哥林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哥林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81,800 股,减持后上海哥林持有公司股票 16,16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465%。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哥林及金浦智能共持有公司 22,246,1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5.0185%。其中,上海哥林持有公司 16,246,100 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6649%;金浦智能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1.353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哥林及金浦智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2,246,100 股减少至 22,164,300 股,持股比例由 5.0185%减少至 5%。其中上海哥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6,246,100 股减少至 16,164,300 股,持股比例由 3.6649%减少至 3.6465%。金浦智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哥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浦智能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哥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浦智能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容百科技
股票代码 :688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60 号(集中登记地)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0 层
一致行动人: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6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0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容百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哥林	指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金浦智能	指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60 号(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秭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27.215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CFX5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06 日
股东名称:张熙(38.31%)、镇江金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83%)、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74%)、深圳泽安信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37%)、其他股东(2.74%)。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0 层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Q35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 年 03 月 27 日 至 2037 年 03 月 26 日
股东名称:上海仓杰实业有限公司(43.25%)、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7%)、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16.67%)、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33%)、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17%)、何纪英(4.17%)、其他股东(6.74%)。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0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哥林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哥林	田华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哥林及一致行动人金浦智能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3,298,591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 6,474,541 股、2,391,173 股,减持期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 2,391,173 股、2,041,684 股,减持期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哥林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8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 22,246,1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5.0185%。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6,246,1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6649%;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6,0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1.353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22,246,100 股减少至 22,164,300 股,持股比例由 5.0185%减少至 5.0000034%。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16,246,100 股减少至 16,164,300 股,持股比例由 3.6649%减少至 3.6465%。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不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容百科技的股票,合计减持 81,800 股,减持后持有容百科技股票 16,16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46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
股票简称	容百科技	股票代码	688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60 号(集中登记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 22,246,100 股股票。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6,246,100 股股票;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6,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5.018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 3.6649%;一致行动人 1.353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 22,164,300 股股票。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6,164,300 股股票;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6,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5.000003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 3.6465%;一致行动人 1.353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目前无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一致行动人: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61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白银有色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83,667,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5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张有全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贾鑫和李阳紫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 人,公司董事王普公、刘鑫、夏桂兰、王萌、王樯忠、张江雪、孙积禄、满莉、张传福、崔少华和陈景善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4 人,公司监事文献、王立勇、许齐和王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龙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情况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83,449,997	99.9961	153,400	0.0026	63,700	0.001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柏薇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5,683,470,249	99.996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情况的提案	555,634,637	99.9609	153,400	0.0275	63,700	0.011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鑫、李阳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8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庆华先生、张红霞女士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吴庆华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吴庆华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起生效。

公司副总经理张红霞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红霞女士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起生效。

吴庆华先生、张红霞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于吴庆华先生、张红霞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74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俞文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600 万元,俞文先生出资 4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近日,控股子公司江苏赛福天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2GBEH8A

2、公司名称:江苏赛福天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101 室

5、法定代表人:周维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18 日

8、营业期限:2020 年 09 月 18 日至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582 号) 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1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更换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继续履行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招商证券指派许德学与徐晨(简历见附件)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许德学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曾主办或协办乐鑫科技 IPO、盈趣科技 IPO、航新科技 IPO、牧原股份 IPO、尚品宅配 IPO、国安达 IPO,以及圣农发展再融资、广宇集团再融资、牧原股份再融资、新希望再融资、海大集团再融资、格林美重大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徐晨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乐鑫科技 IPO、盈趣科技 IPO、国安达 IPO,以及新希望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拥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与中国银行的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下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以及费率优惠标准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 8 折优惠,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 6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 6 折优惠,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期定额协议,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优惠后的费率标准执行。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中国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三、费率优惠标准的生效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至: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 8 折优惠,如优惠前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产品,不享受优惠,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的费率低于 0.6%的产品,则按照 0.6%执行;原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 6 折优惠,如优惠前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产品,不享受优惠,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 0.6%的产品,则按照 0.6%执行;原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享受费率 6 折优惠,如优惠前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低于 0.6%的产品,不享受优惠,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低于 0.6%的产品,则按照 0.6%执行;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该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中国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国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站:https://www.boc.cn/
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林霄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09-18
过往从业经历	林霄先生历任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运营部编辑,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市场总监,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运营总监。自 2013 年 7 月 13 日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营销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中心总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兼网金总监、互联网金融中心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延庆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因诉讼请求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

●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因诉讼仅涉及实际控制人潘延庆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延庆先生通知,得知其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15 民初 60031),潘延庆先生的配偶奚据清作为原告,以潘延庆先生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

潘延庆先生涉及公司权益的财产为:潘延庆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9,374,117 股;持有的上海晶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流投资")50%的股权、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徽投资")7.8108%的财产份额。

晶流投资、晶徽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00 万股、185 万股的股份。潘延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5.62%,通过晶流投资、晶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4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51%,合计持有比例为 27.13%。上述股份均为限售股。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延庆先生本次涉诉系其个人与配偶的离婚纠纷所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延庆先生在资产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诉讼中法院判决离婚并对潘延庆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持有晶流投资股权、晶徽投资财产份额进行分割,可能会导致潘延庆先生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发生变动。

潘延庆先生与另一实际控制人王颖琳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两人承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将至少维持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除非潘延庆先生在本次诉讼中被法院判决向配偶分割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否则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本次诉讼将不影响其与王颖琳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情形。

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15 民初 60031)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如司法拍卖成功,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及 2020 年 8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与《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 30,181,81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78%;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合计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3%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E2468 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ST 目药"(证券代码 600671)股票 25,000,000 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51,500,000 元(肆亿伍仟壹佰伍拾万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前,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 30,181,81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8%;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长城集团持股数将被动减少至合计 5,181,8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6%;若竞买人完成股权过户,长城集团将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本次拍卖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是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公司关注到由华夏时报网刊登的题为《杭州首家上市公司天目药业马上易主? 本土药企瑞氏医疗称已达成协议》的报道,报道称:"9 月 17 日,杭州瑞氏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下称"瑞氏医疗")一位要求匿名的高管向《华夏时报》记者表示,瑞氏医疗已经和天目药业的现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长城集团")及实控人赵锐勇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瑞氏医疗将取代长城集团和赵锐勇成为天目药业的新实控人。目前方案尚待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二、澄清声明

1、经公司核实,公司现有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2,500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E2468 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若竞买人完成股权过户,本次拍卖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经公司通过"天眼查"查询获悉,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军,与瑞氏医疗无关联关系。

三、郑重提醒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有关情况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同时,公司将对有关媒体的不实报道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 02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6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5,82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 公司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及赵孝芳承诺,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士创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82,710,000 股。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4 号)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4,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45,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49,000,000 股。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6 名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明")、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生")、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泽")、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彩")、赵孝芳、沈刚。上述 6 名股东涉及的限售股共计 125,820,000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 公司股东创能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润合同生、润合同彩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满第一年内其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第二年内其减持股数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赵孝芳、润合同泽承诺:

1、本人或本公司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士创能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沈刚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同时将遵守《公司法》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5,82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创能明	54,000,000	27.72%	54,000,000	0
2	润合同生	19,800,000	10.16%	19,800,000	0
3	润合同泽	18,000,000	9.24%	18,000,000	0
4	润合同彩	14,940,000	7.67%	14,940,000	0
5	赵孝芳	10,710,000	5.50%	10,710,000	0
6	沈刚	8,370,000	4.30%	8,370,000	0
合计		125,820,000	64.59%	125,82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6,740,000	-106,74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080,000	-19,080,000	0
	3、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5,820,000	-125,82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8,980,000	125,820,000	194,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8,980,000	125,820,000	194,800,000
股份总额		194,800,000	0	194,8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0-06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条件和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 2020-06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以下 12 个子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 2020-06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0-06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条件和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 2020-0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以下 12 个子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 2020-0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和期限等、发行价格、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和金额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4.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上市事宜及还本付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本次发行相关工作;

6.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以下一项或几项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8.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境外融资的议案》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向银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2 亿美元。

公司作为担保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作为借款人将共同与中国农业银行所属的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辖的银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下称"贷款人")签署一份贷款协议(Facility Agreement)。根据贷款协议的约定,贷款人将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2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过桥借款。

同时,公司将与贷款人签署一份担保协议(Deed of Guarantee,与贷款协议统称为"融资协议")以担保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在融资协议项下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为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向银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2 亿美元。公司拟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该境外借款提供担保。

1.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认缴):453,114.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29,873.0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72,279.2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57,593.75 万元,2020 年 1-6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07,157.3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231.5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绝对地、无条件地:

1)向贷款人保证,每个债务人应根据融资文件适当地、准时地遵守和履行该债务人的所有义务或表示由债务人承担,并同意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支付任何债务人在任何时候根据融资文件有责任或明示有责任向贷款人支付且已到期或已表示已到期尚未支付的款项,如同其是该款项的主要债务人;

2)同意作为主要义务,在融资文件发生或将要发生无效、效力待定、非法或不可执行等情况下,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对贷款人进行赔偿,以补偿贷款人在融资协议项下已承担的义务或明示承担的任何损失;

3)同意贷款人出于任何原因要求的任何款项若都无法在担保的基础上向担保人追讨,则担保人将作为主要债务人承担责任,对因任何债权人未能在应付款之日支付其根据融资文件应由其支付的任何款项,而对贷款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

本担保契约是一种持续的担保和赔偿,将延伸至债务人在融资文件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的最终余额,无论其间是否全部或部分被支付或清偿。

3.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额 61,480 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 11,480 万美元尚未签署最终协议)。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7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